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复星保德信星宝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第（1）至（9）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、疾病终末期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；因下列第（1）至（8）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4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5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
- （8）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轻症疾病定义”的除外）；
- （9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重大疾病定义”的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、疾病终末期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9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、疾病终末期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（8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